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table>
<tr><td rowspan="2">工作類別</td><td>第二類外國人</td><td colspan="14">□1.製造工作 □2.營造工作 □3.家庭看護工作 □4.家庭幫傭工作
□5.海洋漁撈工作 □6.機構看護工作 □7.屠宰工作 □8.外展農務工作
□9.外展製造工作 □10.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11.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12.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td></tr>
<tr><td>中階技術工作</td><td colspan="14">□13.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4.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5.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6.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7.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8.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9.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20.中階技術屠宰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雇主名稱</td><td></td><td>□事業統一編號(8碼)
□船籍編號(8碼)
□身分證字號(10碼)
□統一證號(10碼)
□護照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td><td></td><td>□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雇主
聯絡電話</td><td colspan="14">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雇主
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4">□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 colspan="2">外國人變更住宿日期及人數</td><td colspan="14">年 月 日 / 共 人</td></tr>
<tr><td colspan="2">變更前外國人住宿地點</td><td colspan="14">□ 同雇主通訊地址 □ 同本部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號漁船，編號 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td></tr>
<tr><td colspan="2">變更後外國人住宿地點</td><td colspan="14">□ 同雇主通訊地址 □ 同本部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號漁船，編號 CT - ，受檢停泊處 （海洋漁撈工適用）</td></tr>
<tr><td colspan="2">變更住宿地點原因</td><td colspan="14">□隨被看護者移動 □事業單位變更住宿地點 □雇主委由仲介安置
□自行居住在外 □其他：</td></tr>
</table>

編號 A-08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及第 47 條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檢具本通報單及下列文件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1.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二、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三、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3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18 個月。

四、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